



2015 年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  
(2015 年)

债权代理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声明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谨对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事务进行专项说明,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4 年 5 月 19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986 号文件批准，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闵行”、“本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债券名称

2015 年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交所简称“15 沪闵行”代码：127192；银行间市场简称“15 沪闵行债”代码：1580079）。

### 三、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 四、票面金额

面值 100 元。

### 五、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 六、债券期限

7 年，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 20%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八、债券利息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 5.63%。(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不超过 2.60%制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九、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鹏信评【2015】第 Z【43】号 0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 十一、债权代理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8年3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2000年8月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08年6月23日,根据上海闵行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账务处处理的批复》【闵国资委统(2008)31号】,同意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由上海闵行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目前股东为上海市闵行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是上海市闵行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上海闵行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

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基础建设、水利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装潢工程，环境卫生业，仓储，国内贸易（除专项），汽车维修，代办保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

发行人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者，运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较强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不高，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与此同时，我国也是大规模城市化起步不久的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相对滞后仍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十三五计划”中明确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鼓励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人口进城落户。整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在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充分发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推动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2,605,651,568.51 元、所有者权益为 68,328,793,733.20 元，同比增

加6.05%、13.18%，实现净利润347,210,844.30元，同比下降了7.39%。

公司经营情况平稳，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略下降7.05%，主要原因为政府根据预算安排，本年代建项目回购收入比上年下降5,850.19万元，相应的减少主营业务成本4,928.55万元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194.81万元；净利润比上期略下降7.39%，主要原因是经营收入和补贴收入略有下降造成，但完全可以覆盖债券利息。本期由于政府资本性投入，公司货币资金比上年增加335,988.20万元，有效的保证了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随着“十三五”新的规划启动，在接下来的几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会逐步提升。

发行人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7,120,722,095.46	61,395,010,235.63
非流动资产	4,310,573,805.25	4,210,535,427.55
资产总计	72,605,651,568.51	66,461,781,026.34
流动负债	816,988,355.86	2,297,612,645.81
非流动负债	3,459,869,479.45	3,791,872,000.00
负债合计	4,276,857,835.31	6,089,484,64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28,793,733.20	60,372,296,38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05,651,568.51	66,461,781,026.34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71,323,807.56	829,825,745.62
营业利润	64,639,431.11	83,802,526.11
利润总额	363,467,783.46	396,580,796.77
净利润	347,210,844.30	374,934,845.70
可供分配的利润	2,947,710,928.98	2,637,993,569.25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912,989,844.55	2,600,500,084.68

##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76,824.41	134,312,63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917,072.98	-2,032,698,69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575,848.02	712,795,77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9,881,950.63	-1,185,590,288.84

##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82.16	26.72	+207.49%
速动比率	7.55	1.13	+568.14%
资产负债率	5.89%	9.16%	-35.7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6	0.12	+33.33%
利息保障倍数	2.15	2.26	-4.8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 注：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x100%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x100%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x100%  
4、EBITDA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986 号文件批准，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合计发行 20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募集工程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实际投资 35.84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 (亿元)	2015.12.31 已 投资金 (亿元)	融资资金 (亿元)
1	纪鹤路(规划纪友路-博园路)	0.45	0.64	0.19
2	昆阳路(北松公路-东川路)	2.8	2.58	-0.22
3	陪昆东路(中青路-昆阳路、 北竹港东坡-沪闵路)	0.55	0.88	0.33
4	浦锦南路(盐铁路-丰收河)	1.95	3.09	1.14
5	江月路(规划路(规划新汇路 -区界))	0.85	1.45	0.6
6	嘉闵高架向南延伸(莘松路- 黎明路)	11	24.42	13.42
7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疏影路、 黎安路、顾戴路)	2.4	2.78	0.38
合计		20	35.84	15.84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五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下一期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 20%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的每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1.126 亿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提前偿还条款一致。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内，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2015年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